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阿特斯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经研究并综合考虑吴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吴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坚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坚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吴坚先生于2006年至2009年，任香港创辉电脑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2009年加入公司至今，为公司电池研发技术专家，现任阿特斯嘉兴研究院院长。

吴坚先生具有15年以上光伏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作为公司电池研发技术专家，主要负责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开发。自加入公司以来，开发并成功导入ESE、MWT、单晶PERC、HJT等多项新产品。在职期间参与多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主持苏州市级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入选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浙江省嘉兴市创新领军人才，获评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一等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55,165 股股份，分别为：（1）通过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71,171 股股份，及（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3,994 股股份。吴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蒋方丹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蒋方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方丹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蒋方丹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 2011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于 2016 年至今，任公司电池研发高级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蒋方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360,360 股股份。蒋方丹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蒋方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蒋方丹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技术保密承诺及声明》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制造方面的秘密以及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蒋方丹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制造方面的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蒋方丹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形成了结构完整、后备充足、技术专业且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能够保障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55 人、760 人、1,05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王栩生、Tao Xu（许涛）、蒋方丹
本次变动后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王栩生、Tao Xu（许涛）、吴坚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蒋方丹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吴坚先生负责。目前，吴坚先生已完成与蒋方丹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吴坚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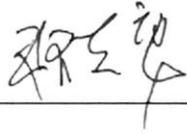
2、蒋方丹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薛昊昕

